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原有通函」)及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有通告」)，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場地，並載有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告應與原有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原有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重選章晟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載有額外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告。

3.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朱達書博士、朱凱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